暂住人口登记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

一、基本要素

- 1.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: 暂住人口登记
- 2.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: 无
- 3.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: 暂住人口登记
- 4. 设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五条、 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九条
 - 5. 实施依据: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九条
 - 6. 监管依据: 无
 - 7. 实施机关: 公安派出所
 - 8. 办理层级: 公安派出所
 - 9. 行使层级: 公安派出所
 - 10.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: 是
 - 11. 受理层级: 公安派出所受理
 - 12. 要素统一情况: 部分要素全省统一

二、行政确认条件

- 1.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: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 第九条、第十条
- 2.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: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

三、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- 1. 服务对象类型: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省户籍人员,以及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到本省其他县(市、区)居住的具有本省户籍的人员。 但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市辖区到本市其他市辖区居住的人员除外。
 - 2. 改革方式: 优化服务

3. 具体改革举措: 优化服务, 开展网上登记

四、申请材料

- 1. 申请材料名称:居民身份证。
- 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: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 第九条

五、办理程序

- 1、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:派出所办理
- 2、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: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

六、受理和办结时限

- 1. 承诺受理时限: 当场受理
- 2. 法定办结时限: 当场办结。
- 3. 承诺办结时限: 当场办结。

七、收费

- 1.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: 否
- 2. 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
八、行政确认证件

- 1.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: 暂住人口登记
- 2.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: 暂住人口登记
- 3.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: 无
- 4.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:《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
 - 5.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: 否
 - 6.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: 无
 - 7.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延续手续: 否
 - 8.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: 无

- 9.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: 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城市市区
- 10.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: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

九、年检年报

- 1. 有无年检要求: 无
- 2.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:无
- 3. 年检周期: 无
- 4.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: 无
- 5.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:无
- 6. 年检收费收费: 否
- 7.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 - 8.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:无
 - 9. 有无年报要求:无
 - 10.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:无

十、监管主体

暂住人口登记由公安派出所具体办理,上级公安机关负责加强监督管理。

十一、备注